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12號潤誠中心五層501室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黃曉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董可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沈岳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高紅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權力應相應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附註：

- (i) 如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

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經參考上文第2項決議案，黃曉迪先生、董可嘉先生、沈岳華先生及高紅旗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ii)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曉迪先生、閔景輝先生、董可嘉先生及沈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高紅旗先生及余亮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dowway-exh.com。